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经事后核查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“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”，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直接以“元”为单位的数据填列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、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，导致上述数据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：

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（%）	0%	至	30%
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57, 118, 201. 58	至	74, 253, 662. 05
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57, 118, 201. 58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新增的水力、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发电。		

现更正为：

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

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（%）	0%	至	30%
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5,711.82	至	7,425.37
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5,711.82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新增的水力、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发电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其它内容未变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